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智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yyes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0043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\_110000439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04398\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\_1100004398\_ATTACH3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9年度國民小學創新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」防疫相關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8月26日桃教資字第109007662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因應疫情變化，旨揭競賽原開放教師觀課研習(本局109年12月9日桃教資字第1090114369號計達)，改為線上研習(教師請勿至現場觀課，已報名者亦同)，並請於線上研習後繳交觀課紀錄表，俾利核予研習時數。競賽影片連結等相關訊息，俟影片後製剪輯完成，將於今(110)年2月底前公告於競賽網站(<http://163.30.73.11/xoops25/htdocs>)，並函知各校。
- 三、競賽期間(110年1月16-17日)，請參賽學校師生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建議至競賽場地前可先在家中量測體溫，如有發燒、咳嗽或感冒等情形，請居家休息，俾落實防疫管理。
- 四、倘至競賽場地後有體溫過高情形者(額溫高於攝氏37.5度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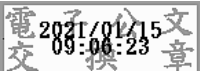
耳溫高於攝氏38度)，工作人員將請其暫時待在防疫教室至比賽結束後，再行隨隊離開。

五、參賽師生請於競賽場地全程配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於報到時繳交1份入校人員名冊供實聯制措施使用，俾做好防疫措施。

六、競賽教室及休息教室皆備酒精噴瓶供師生使用；工作人員將於換場時進行酒精消毒，並請盡速於3分鐘內退場。

七、檢附原研習函、觀課紀錄表及入校人員名冊(空白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 
2021/01/15  
09:06:23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